

医疗卫生技术人员进修协议书

甲方：石家庄市妇幼保健院（石家庄市儿童医院）

乙方：选送单位（盖章）

进修人员姓名：

一、 进修医师基本要求：

- 1、 进修人员在进修期间，选送单位或进修生本人不得随意更改进修专业、增加科目，安排与进修无关的内容。确实需要调整者，应有选送单位公函，经科教科同意后方可调整。
- 2、 对在进修期间表现优秀的进修人员予以表扬，并向原单位通报。对表现差者，将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或警告。
- 3、 进修人员在医疗活动中，应严格遵守请示报告制度，不准在各种医疗文书中代签、仿签带教教师的姓名。若违反规章制度，发生责任或技术性医疗问题，乙方应负责赔偿全部经济损失。
- 4、 进修人员在进修期间应严格遵守劳动纪律，不迟到不早退，不任意调班、换班，不得擅自离开工作岗位，在进修期间不享受探亲假及原单位工龄假等。请假者须本人填写请假条，经科主任酌情批假，假条交科教科备案，假满返回后到科教科销假。
- 5、 病假一律要求提供医院诊断证明，诊断证明可到本院就诊，如本院不具备诊断能力可转其他医院就医开具诊断证明。
- 6、 如有特殊情况非进修人员本人回原单位处理不可，必须由原单位负责进修工作相关科室来函说明理由，事先向科室主管负责人请假，并报科教科备案，我院酌情批假，按事假处理。
- 7、 无论什么原因终止进修提前离开我院，一律不退费，不换人。
- 8、 进修医师可以参加专业查房、交班、医院组织的各种业务培训、查阅病历（不得借出、不得复印或拍照等任何留取副本的行为）。
- 9、 进修人员离院前须办妥离院手续，科教科方可予以办理结业手续。

二、 终止进修的情况：

- 1、 进修人员报到后一个月内，进修科室负责人对其政治思想、劳动纪律、技术水平、身体情况进行考察，确定进修资格。对不适合本专业进修学习者，可提出取消本专业进修资格的意见，并报科教科，由科教科报院领导审批，可终止进修，退回原单位。
 - 2、 对医德医风差、犯有严重错误者，由医院提出意见，连同书面材料与本人一起退回原单位处理。
 - 3、 进修期间凡超过期限或病、事假一年期累积超过 3 周者或半年期累积超过 10 天，或病假一年期累计超过 14 天、半年期累计超过 7 天，或一年期事假累计超过 7 天，半年期累计超过 4 天者，按自动终止进修处理，不进行结业鉴定。
 - 4、 进修期间要爱护各种医疗设备和公共设施，不得拿走我院的病历、影像资料、病理切片和检验标本等资料和标本；未经允许，不得擅自拷贝医生、护士工作站任何文件。如有损坏物品或器械，按有关规定由个人赔偿。如违反此条所规定的情况之一者，除按照规定给予处罚外，立即终止进修。
 - 5、 进修人员在进修期间不允许收受病人红包、药品回扣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。一经发现终止进修，退回单位并追究派遣单位责任。
 - 6、 进修人员在进修期间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各种自身伤害责任自负，甲方有权终止进修。
- 此协议由乙方进修人员来院报到时交甲方科教科存。